

道路交通 纠纷锦囊

本书编写组 编著

第三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生活法律指针
LAW & LIFE
丛书

案例集粹 专家提示

《侵权责任法》2010年7月1日施行。
车主与驾驶人不一致，交通肇事如何担责？
道路交通事故是怎么处理的？
谁承担责任？如何认定责任？
车辆保险与理赔如何认定？

1

中国公路交通出版社 (CIP) 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 纠纷锦囊

第三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纠纷锦囊 / 《道路交通纠纷锦囊》编写组
编著. —3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6
(生活法律指针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0818 - 9

I. ①道… II. ①道… III. ①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
故—民事纠纷—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93124 号

道路交通纠纷锦囊(第三版)
编写组 / 编著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贺 兰 丁红涛
责任编辑 贺 兰 丁红涛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51 千

版本 2010 年 6 月第 3 版

印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818 - 9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三版修订说明

“生活法律指针丛书”上市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好评,编者深感荣幸。这次修订,主要是结合新出台的《侵权责任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一批法律法规,对案情中的分析部分作出相应调整,以适应时代需要。

这套丛书着眼于日常生活中高频出现的法律纠纷,通过对具体案例的解析,联系现行法律规定,为读者提供解决纠纷的技巧和操作指南。

本套丛书主要体现以下特点:

1. 问题典型。本书从老百姓生活出发,精心选择案例。每个案例提炼出问题,作为标题,读者可以通过目录了解自己所需。

2. 深度解答。本书的专家解答部分不仅告诉当事人怎么办,还讲述了为什么,通过解答一类问题,达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3. 体例合理。每个案例后面都有专家提示,附录部分有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具体侵权行为,解答部分还列明了损害赔偿计算公式,读者可以直观借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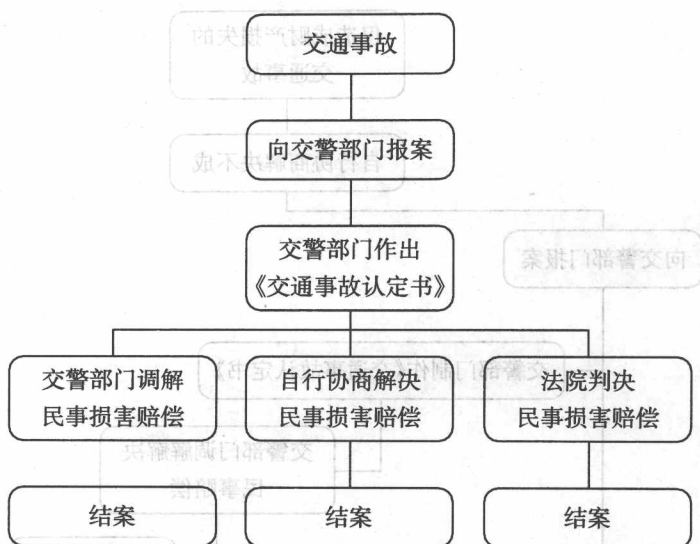
4. 内容全面。本套丛书涉及医疗、物业、工伤、继承、道路交通、婚姻家庭、房屋拆迁、劳动就业等热点领域的纠纷,与民生息息相关。

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广大读者带来切实的法律帮助。由于编者水平、精力有限,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帮助我们修订、再版时加以完善。宝贵意见请发至邮箱:hl@lawpress.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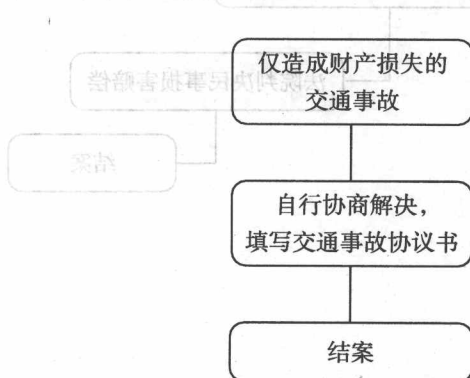
编者

2010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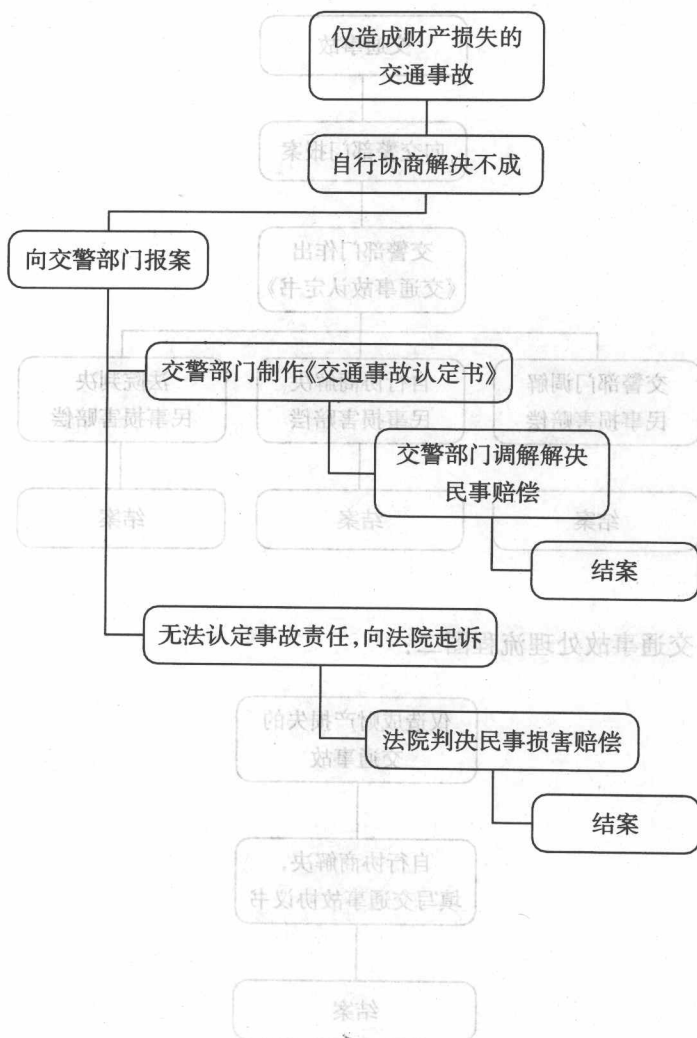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一：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二：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三：



目 录

Contents

1	道路交通纠纷处理程序	001
(一) 管辖范围		003
1.	道路以外发生交通事故如何处理?	003
2.	起诉第一步,选好有管辖权的法院	005
(二) 立案受理		007
3.	发生交通事故后肇事者应履行报案义务	007
4.	肇事者逃逸,目击者应举报	010
5.	事故发生当时未报案,事后报案如何处理?	012
6.	交通事故民事赔偿案件原被告的确定	015
7.	当事人双方协议放弃民事赔偿请求权的法律效力	018
(三) 调查处理		021
8.	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事故的情形	021
9.	交警调解未果,法院判决定案	024
10.	交通事故案件中的证据	027
11.	肇事车辆可以被交管部门扣押吗?	029
12.	受害方可以自行扣押肇事车辆吗?	032
13.	扣留驾驶证必须依法进行	034
14.	当事人不服交警部门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该怎么办?	036
15.	公安机关拒不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怎么办?	038

2 交通事故纠纷责任主体

(一) 涉及职务行为

- 16. 救护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病人死亡责任谁负 043
- 17. 职务行为交通肇事,单位承担责任 046
- 18. 驾私车出公差同样属于职务行为 048
- 19. 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可以被认定为工伤的情况 050

(二) 驾驶员、机动车不合格

- 20. 未成年人肇事,责任由谁承担? 053
- 21. 搭“醉”车被撞,搭车人有没有责任? 055
- 22. 允许非驾驶员驾车而发生事故,责任谁承担? 057
- 23. 指使未成年人驾车,责任谁承担? 060
- 24. 擅自改变机动车结构,发生交通事故应承担责任 062

(三) 没有所有权的机动车肇事

- 25. 借用他人车辆肇事,责任由谁承担? 064
- 26. 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肇事,谁是责任主体? 066
- 27. 尚未过户的车辆肇事由谁承担责任? 068
- 28. 擅自发动他人车辆造成事故,谁是责任主体? 070
- 29. 盗用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谁来赔偿? 073

(四) 特殊受害人的权利

- 30. 车主对免费搭车人在乘车时所受伤害应承担什么责任? 075
- 31. 胎儿有权请求民事赔偿吗? 078

(五) 出租车公司的责任

- 32. 出租车出事故,责任谁承担? 080

33. 车辆出事故,挂靠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084

3 交通事故纠纷的责任认定

No

087

(一) 受害方与责任方共担责任

089

34. 搭“顺风”车致伤能否请求赔偿

089

35. 两机动车相撞,各承担过失责任

092

36. 双方都负责任,适用过失相抵

095

37. 行人横穿马路,被撞谁担责?

097

38. 机动车道上打的,受伤谁担责?

100

39. 五龄幼童被撞死,父母司机各担其责

103

40. 卧路自杀被撞死,谁承担责任?

105

41. 行人撞上车,责任怎么承担?

108

42. 孩子钻洞上高速,被撞责任怎么分担?

111

43. 汽车撞死名贵狗,责任怎么承担?

114

44. 责任无法查清,双方共担损失

116

45. 事故缘于意外,各方共担风险

120

46. 违反停放规定引发交通事故,责任谁承担?

123

(二) 多个责任主体按比例担责

126

47. 两车共同侵权,承担连带责任赔偿乘客

126

48. 一人走路三车轧,事故责任如何分担?

129

49. 先行垫付赔偿款的问题

132

50. 车辆肇事后逃逸,负责任没商量

135

51. 为避自行车撞他人,责任谁承担?

137

52. 受两车夹击惊慌失措被轧,谁承担责任?

140

53. 在有障碍路段机动车会车时发生交通事故,责任怎么

142

分担?	
54. 事故伤及乘车人,谁来赔偿?	144
(三)道路管理者的责任	146
55. 摩托路上被绊,建委承担责任	146
56. 两车相撞,为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148
4 车辆保险与理赔	151
(一)保险人免赔事由	153
57. 拼车出事故,保险如何给付?	153
58. 醉酒驾车肇事可作交强险免赔事由吗?	156
59. 车辆过户后未通知保险人,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158
60. 车未年检被盗,保险人拒赔欠妥	161
61. 家用车拉黑活,被抢遭拒赔	163
62. 临时牌照也是牌照,因此拒赔于法无据	165
63. 车上责任险的免赔事由	168
64. 驾照未到手,出险遭拒赔	171
65. 明火烘烤酿成损失,理赔遭拒绝	174
(二)保险人赔偿范围	176
66. 骑车人全责,保险照赔	176
67. 司机过失轧死妻子,保险给予赔偿	179
68. 全车盗抢险的理赔方式	182
69. 人车都失踪,两险种能否同时获赔?	184
70. 当面将车开跑,可否获赔盗抢险?	187
(三)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权利义务	189

71. 车主变更应办理批改手续	189
72. 被保险人违反及时报案的保险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192
73. 被保险人的减损义务	194
74. 一零件引起连环索赔, 保险人取得代位求偿权	197
(四) 责任限额	200
75.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任限额	200
76. 商业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赔付顺序与赔款额计算方法	203
77. 索赔金额不能超过有效保险金额	206
78. 保险金额不等于赔付金额	209
(五) 理赔程序	212
79. 投保车辆撞伤他人, 保险公司来赔付	212
80. 车辆损失险中的理赔程序	215
5 交通事故纠纷的法律责任	219
(一)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221
81. 交通事故造成的精神损害赔偿	221
(二) 刑事责任	225
82. 马路强讨引发交通肇事, 被判三年有期徒刑	225
83. 既犯交通肇事罪, 又要承担民事责任	228
84. 肇事司机遗弃伤者, 故意杀人罪责任难逃	231
85. 酒后驾车上高速, 酿成交通肇事罪	234
86. 包庇肇事者, 构成包庇罪	236
87. 故意制造交通事故骗人钱财的法律责任	239

88. 伪造法律文书,构成保险诈骗	241
89. 驾车撞多人,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	243
(三) 国家赔偿责任	247
90. 交通事故引起的国家赔偿责任	247
91. 交警执法不当,理应承担责任	250
92. 车辆货物无理被扣,交警大队应承担赔偿责任	253
附录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81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322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一)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一)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二)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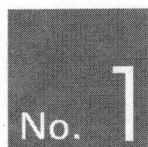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三)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四)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五)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六)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七)



道路交通纠纷处理程序



重刊交趾圖說

(一)管辖范围

1 道路以外发生交通事故如何处理?

【案情】

2004年9月7日,村民莫某从本村大队会计办公室出来,骑自行车回家,还没有走出大队的院门,村干部刘某驾一辆摩托车从后面撞上莫某。在莫某家人将其送往医院急救期间,肇事摩托车被刘某派人弄走。办完住院手续后,莫某家人向交通管理部门报案。但对方听了肇事经过后说这事他们不管,理由是事故发生在村大队院里,不属交警管辖;事故现场已被破坏,到现场没有意义。后来莫某家人多次找到县交警大队报案,该大队于9月24日对当事人双方做了询问笔录,于25日作出了《不能确认道路交通事故责任通知书》,写明了摩托车与自行车相撞的事实,但认为责任无法查明,建议双方当事人向法院起诉解决赔偿问题。肇事者刘某虽然口头上承认自己是酒后驾车撞人,但拒不赔偿,莫某申请交警大队调解赔偿事宜,交警大队没有调解。于是莫某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刘某赔偿莫某的医疗费和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查认为:莫某在该村大队院内骑自行车向院外正常行驶,被告刘某骑摩托车从后面撞倒莫某,且刘某承认是酒后驾车撞人,事故的责任在刘某,莫某不负任何责任。判处刘某承担莫某的事故损失,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营养费等共计4500元。

【分析】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7条的规定：“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该法第119条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路是指经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的城市间、城乡间、乡间能行驶汽车的公共道路(包括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

在现实生活中，在道路以外发生的交通事故，有其特殊性，取证、鉴定和处理都有一定的困难，某些交通管理部门可能嫌麻烦不愿受理。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只要发生交通事故，无论发生地点是否在道路上都须按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这样才能全面地解决由交通事故引发的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专家提示】

在道路外发生的交通事故一样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解决。

2 起诉第一步,选好有管辖权的法院

【案情】

进城打工的农民小汪在北京已经待了一年多了。一天他骑自行车在朝阳区某街道上赶路,由于正是上下班高峰时间,车流拥挤,在经过一条没有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隔离装置的较窄街道时,同方向来的一辆从吉林长春到北京办事的桑塔纳轿车因与对面的依维柯错车,将小汪挂倒在地,造成小汪左腿膝盖处粉碎性骨折。桑塔纳轿车车主赶紧将小汪送往医院治疗,并向交警部门报了案。几天后,交警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桑塔纳轿车在错车时速度过快且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提醒走在前面的小汪避让,负事故全部责任。此时桑塔纳轿车的车主已经回长春,其放在医院的押金快用完了,小汪多次打电话催该车主给医院续钱,均无答复,小汪想向法院告车主要求其赔偿医疗费和误工损失,车主说有本事你到长春来告。小汪于是向交警部门咨询自己是否只能到被告的所在地法院起诉。

【分析】

大多数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都首先想到向交通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交通事故发生地管辖原则,是民事诉讼法中所规定的侵权行为地法院管辖的具体表现,但并不是唯一的选择。

交通事故案件是典型的侵权案件,《民事诉讼法》第29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所以,交通事故案件不仅仅是交通事故发生地法院可